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維港以外填海及 發展岩洞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
行政摘要



目錄

| 節 | | 頁 |
|-----|------------------|----|
| 1 | 引言 | 1 |
| 2 | 顧問團隊 | 2 |
| 3 | 有關建議地點的意見概覽 | 3 |
| 4 | 方法和詳細分析 | 5 |
| 5 | 結論 | 20 |
| 附件一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建議地點的位置圖 | |
| 附件二 | 傳達公眾參與活動的資訊 | |
| 附件三 | 公眾參與活動 | |

1. 引言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期間舉行，結果顯示，公眾意見普遍支持以「六管齊下」方式（包括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作為土地供應策略有關方案。另外，當選擇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時，公眾認為最重要的選址準則是對環境及周邊社區的影響。

根據選址準則及概括性技術評估的結果，我們挑選了數個位於維港以外的具潛力填海地點及具潛力發展岩洞地點，於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6月21日期間舉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公眾。諮詢的地點包括：

- 屯門龍鼓灘、北大嶼山小蠔灣及欣澳、青衣西南及沙田馬料水五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
- 於大嶼山及香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研究興建的人工島；
- 將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的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

建議地點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I**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目的，是就具潛力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土地用途及在下一步技術研究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收集公眾的意見。

是次公眾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合辦。為提升市民對是次公眾參與的認知及鼓勵公眾參加，當局利用不同途徑傳達有關資訊，詳情載於**附件 II**。

當局於諮詢期內安排了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和巡迴展覽，詳情請參考**附件 III**。諮詢文件，即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透過包括民政事務處、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等不同渠道廣泛發放予公眾。公眾參與摘要的網上版本亦已上載到公眾參與網頁。

當局於2013年4月23日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議題諮詢議員。有關官員亦於2013年6月1日出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聽取出席代表的意見。諮詢的對象亦包括八個具潛力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及建議研究的人工島所位處的七個區議會，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社區關注組織及居民團體。

2. 顧問團隊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顧問)受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進行關於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兩項土地供應模式的可行性研究。研究顧問同時亦負責安排公眾參與活動。

世聯顧問有限公司受聘為公眾參與的分判顧問,專責策劃和執行公眾參與活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受世聯顧問委託為獨立研究顧問,專責收集、整合、分析和報告從持份者以及公眾人士所收集得到的意見。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意見,包括當局舉辦或出席的公眾參與會議、書面意見、於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表、地區團體所組織的簽名運動或請願行動,以及報章、雜誌及網上媒體的報道等。此外,研究中心亦於巡迴展覽地點進行問卷調查,透過面談訪問形式及收集參觀展覽人士自行填寫的問卷,以蒐集公眾意見。收集到的意見在性質上全為質化意見,並由研究中心採用質化方法進行分析。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的全文已上載到公眾參與網頁 <http://www.landsupply.hk>,當中包括這份行政摘要及研究中心的質化意見報告原文。本行政摘要是根據研究中心的獨立報告而撰寫。

3. 有關建議地點的意見概覽

3.1 得到支持的土地用途

- 以五個維港以外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及建議於大嶼山及香港島之間中部水域研究興建的人工島而言，土地儲備及住宅發展（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是得到最多支持的土地用途。
- 有關三個發展岩洞的先導計劃所釋放的土地的潛在用途，住宅發展（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公園，以及康樂或休憩設施得到最多支持。
- 增加就業機會和紓緩房屋短缺，是最經常有人提及的支持填海原因。
- 有部分意見書表示不支持某些土地用途，其中大部分因為擔心樓宇過高或過密、或因抗拒私人住宅發展而反對把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就位於馬料水的具潛力填海地點而言，私人豪華住宅發展是最多意見表示不支持的土地用途。至於建議研究的中部水域人工島，較多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放置厭惡性設施¹。

3.2 在進一步研究時政府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 表達意見人士對填海地點（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有兩項共同關注：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包括填海範圍觸及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²及生態保育。除了環境議題，交通亦是一項主要關注。
- 從馬鞍山³所收集的意見問卷及地區團體和居民團體所組織的簽名運動及請願行動，顯示當區有居民十分抗拒於馬料水填海。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 Facebook 專頁亦反映了相似的抗拒情緒⁴。對現有社區及交通服務的影響，以及對環境的關注，

¹ 厭惡性設施泛指因有礙觀瞻及阻礙當地社區而不受居民歡迎的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廠、骨灰龕及工業設施等。

² 有意見表達了填海對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的關注，儘管有部分填海地點並沒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的記錄。青衣西南及馬料水是沒有中華白海豚出沒記錄的具潛力地點，但仍有意見表示關注於這兩個地點填海對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

³ 有關意見問卷主要來自馬鞍山鞍泰區、頌安區、恒安區及大水坑區的地區團體及居民團體，這些分區位處於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對岸。詳情見本行政摘要的第 4 節。

⁴ 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 Facebook 專頁，一共收集到 4,634 份意見書。

包括對沿海景觀及棲息地的影響、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空氣污染及噪音，以及對水流及城門河水質的影響，是居民及學生抗拒有關建議的主要原因。

- 有一定數量的意見關注到所有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對沿岸景觀或棲息地帶來的影響，這類意見大部分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 Facebook 專頁⁵。
- 對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影響、交通服務，以及工程可行性包括岩洞的安全問題，是表達意見人士對發展岩洞的主要關注。

3.3 其他意見

- 儘管公眾參與摘要並沒有明確詢問公眾支持或反對個別建議地點，但很多發表意見的人士透過簽名運動或請願行動明確表示同時反對所有五個近岸填海地點。這種同時反對所有五個近岸填海地點的意見主要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 Facebook 專頁⁶。同時，表示接受個別填海地點的意見大多同時接受其他填海地點，當中大部分透過簽名運動及請願行動表達意見，包括來自建造業團體所組織的相關行動。
- 就發展岩洞地點所表達的接受及反對的意見，表達形式同樣是同時接受或同時反對所有的地點，但就發展岩洞地點發表的意見數量明顯比填海為少。
- 有相當數量的意見對建議內容概括地表達看法，當中並沒有提及個別地點。在反對填海建議的主要原因中，最經常有人提及的原因包括影響中華白海豚棲息地、關注生態保育，以及影響沿岸景觀或棲息地。對發展岩洞建議的整體關注明顯比填海為少，當中大部分與環境議題有關。

⁵ 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 Facebook 專頁，一共收集到 4,634 份意見書。

⁶ 同上。

4. 方法與詳細分析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的是就有關個別具潛力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土地用途，及在進一步研究這些地點時政府須特別注意的事項，諮詢公眾，特別是當區人士。回應人士亦可以就諮詢文件以外的議題表達意見。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在性質上均屬質化意見，形式包括就問卷內開放式問題所作的回應、公眾論壇及其他公眾參與活動的討論摘要、以個人信件或電郵形式遞交的書面意見、關注有關議題的團體所組織的簽名運動或請願行動等。一般而言，質化意見可反映有足夠意向主動發表其個人看法的人士的意見。

儘管有關意見均屬質化意見，並只能代表那些自發地通過自行選擇的途徑發表意見的人士的意見，但研究中心仍根據其制定的質化分析框架將所有收集到的意見點算及整理。雖然資料經過點算及整理，但所得出的結果不能等同以量化方法收集及分析的數據；換句話說，點算質化意見並不能將收集質化意見的諮詢方式轉化為以隨機方式揀選受訪者、以得出代表社會整體看法的量化意見調查。儘管諮詢方式以收集質化意見為主，如個別議題或關注事項經質化分析及統計後得到較多的意見數量，仍代表那些有足夠意向主動表達意見的人士十分關注，並對該議題有特定的看法。

4.1 意見問卷

以中、英雙語撰寫的意見問卷由研究中心設計，邀請公眾就當局於公眾參與摘要⁷內提出的三條問題提供意見，公眾可回應問卷內開放式的問題或表達其他意見。

研究中心的合資格研究員在舉辦巡迴展覽的場地利用意見問卷，以面談訪問形式進行意見問卷調查（除一個禁止進行面談訪問的地點外），巡迴展覽中亦有提供問卷讓參觀展覽的公眾人士自行填寫並即場遞交。受訪者於參觀巡迴展覽後，可以在掌握了一定的資料和對有關議題有所認識的情況下提出看法。

⁷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第 31 頁(2013 年 3 月)。

另外，數個來自馬鞍山鞍泰區、頌安區、恒安區及大水坑區⁸的地區團體及居民團體曾要求部門提供大量問卷予他們於地區內多個屋苑派發，有許多問卷隨後經集合後一同提交予當局。

4.2 其他收集途徑

除意見問卷調查外，公眾的質化意見亦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包括公眾參與活動及其他簡介會、諮詢會議、書面意見、簽名運動或請願行動，以及報章、雜誌及網上媒體的報道。

4.3 收集的意見數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完結時，收集到的意見書共有 38,084 份。

收集到的意見問卷共有 9,979 份，當中有研究中心透過面談訪問形式完成的意見問卷、參觀巡迴展覽人士自行填寫及即場遞交的意見問卷，以及於展覽後透過傳真、郵寄、電郵或親身遞交的意見問卷。

9,979 份收集到的意見問卷當中，有 7,528 份 (75%) 是來自馬鞍山社區的。經由鞍泰區、頌安區、恒安區及大水坑區的地區團體或居民團體所集合後一同提交的問卷有 6,958 份，另外，當局於馬鞍山恒安邨及錦泰苑舉行的巡迴展覽，一共收到 570 份研究中心以面談訪問形式完成，或參觀人士自行填寫的問卷。

除了意見問卷，透過不同途徑共收到 28,105 份以不同形式表達意見及提交予當局的意見書。

28,105 份問卷以外的意見書當中，23,094 份 (82%) 來自地區團體及居民團體、環保團體、漁業團體、其他關注團體及建造業團體所組織的 57 個簽名運動或請願行動，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 Facebook 發起的一個簽名運動。與意見問卷調查的情況相似，馬鞍山區提交了數量最多的意見書，從某些馬鞍山居民團體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 13 個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 Facebook 專頁，收到共 10,692 份意見書。

⁸ 馬鞍山的鞍泰區、頌安區、恒安區及大水坑區位處於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對岸。這些分區是根據沙田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而命名。

有 2,723 份書面意見是小學學生以圖畫、心意卡或作文形式提交。另外有 1,445 份意見書是以電子形式或書面形式提交。另外有一個建造業界團體於內部進行了意見調查，所提交調查結果被視作為一份意見書。

除了討論摘要外，由兩場公眾論壇收到有 157 份意見表及 6 個網上留言。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共收到 75 份書面意見。除了上述的公眾參與會議外，當局與各區區議會、環保團體、專業團體、居民、政黨及其他持分者進行了 56 場會議或簡介會，與會者所表達的意見經概括總結後已被納入於質化分析。

於公眾參與期間，從 25 份報章和雜誌，以及 12 個網上媒體共收集到 415 篇新聞報道、108 篇專欄及 23 篇社論，報道或評論相關議題。

4.4 報告及分析

所有從上述途徑收集得來的意見，皆由獨立研究中心按照分析框架作編碼及分類，並以質化方法進行分析。

由於所得意見並非基於整體人口的隨機抽樣調查，因此，統計性測試（需假設是隨機抽樣）並不適用。

4.5 就具潛力的地點收集到的主要意見

如前所述，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目的是收集公眾對建議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土地用途，以及在進一步技術性研究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的意見。

公眾參與摘要內提出三條具體問題，邀請公眾提供意見，包括：

- 建議的填海和發展岩洞地點，您期望可作哪些用途？
- 在進一步研究個別填海和發展岩洞地點時政府須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 在中部水域建人工島，您期望可作哪些用途？

以下是有關上述三條問題的意見概覽。

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龍鼓灘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於龍鼓灘填海時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5,131 個意見。

於眾多建議的土地用途當中，土地儲備 (2,079) 獲得最多支持，其次是住宅發展 (1,268)，其中 294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78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及 72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

另外，有部分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住宅發展 (87)，當中有一些意見表示關注樓宇的高度或密度。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涵蓋各種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公共空間及公用設施用途。這包括：

- 公用設施 (329)包括焚化爐 (103)、堆填區 (76)、電力供應設施 (69) 及固體廢物處理或循環設施 (61)；
- 康樂或休憩設施 (169)；
- 公園 (115)；
- 工業用地/工業邨/工業設施 (102)；及
- 旅遊業相關設施例如酒店 (95)。

以綜合模式發展的新市鎮亦獲得部分支持 (70)。

(b) 個別關注議題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指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 (2,399) 及有助紓緩房屋問題 (1,765)。部分人士認為於龍鼓灘填海對當地社區有利 (497) 及促進經濟發展 (135)。

同時，就政府在進一步研究龍鼓灘填海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收到 12,096 個意見。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1,776)包括觸及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877)、生態保育 (568)、交通 (468)、成本效益 (425) 及加快土地供應的需要(271)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及人工島共有的主要關注。

對沿岸景觀或棲息地的影響 (5,960)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龍鼓灘的主要關注包括厭惡性設施對周邊的發展限制 (1,331)、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210)、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 (105)、海水水質變差 (58)、環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 (56) 及工程可行性 (54)。

小蠔灣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小蠔灣填海時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5,220 個意見。

於眾多建議的土地用途當中，土地儲備 (2,046) 獲得最多支持，其次是住宅發展 (1,331)，其中 283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96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及 79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

另外，有部分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發展住宅 (78)，主要原因是擔心樓宇的高度或密度 (52)。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涵蓋各種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共空間及交通設施用途。這包括：

- 旅遊業相關設施例如酒店 (254)；
- 物流設施 (220)；
- 康樂或休憩設施 (152)；
- 公園 (84)；
- 零售及餐飲服務 (63)；
- 旅遊景點 (56)；及
- 機場相關設施 (55)。

以綜合模式發展的新市鎮亦獲得部分支持 (63)。

(b) 個別關注議題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指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 (2,401) 及有助紓緩房屋問題 (1,764)。部分人士認為於小蠔灣填海對當地社區有利 (497) 及促進經濟發展 (137)。

同時，就政府在進一步研究小蠔灣填海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收到 10,453 個意見。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3,018) 包括觸及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806)、生態保育 (525)、交通 (496)、成本效益 (412) 及加快土地供應的需要 (271)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及人工島共有的主要關注。

對沿岸景觀或棲息地的影響 (4,675)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小蠔灣的主要關注包括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94)、鄰近發展地點的噪音問題 (91)、海水水質變差 (62)、觸及附近的保育區 (54) 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 (50)。

欣澳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欣澳填海時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5,434 個意見。

於眾多建議的土地用途當中，土地儲備 (2,042) 獲得最多支持，其次是住宅發展 (1,054)，其中 214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75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及 56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

另外，有部分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發展住宅 (66)，當中有很多意見表示關注樓宇的高度或密度。

不少意見支持將土地用作商業用途 (913)，支持度與住宅用途接近，主要是支持旅遊業相關設施如酒店 (626)。用作零售和餐飲服務 (95) 也得到部分支持。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主要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公共空間用途。這包括：

- 主題公園 (304)；
- 康樂或休憩設施 (283)；
- 公園 (105)；
- 旅遊景點 (99)；及
- 度假村 (63)。

(b) 個別關注議題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指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 (2,396)及有助紓緩房屋問題 (1,766)。部分人士認為於欣澳填海對當地社區有利 (499) 及促進經濟發展 (137)。

同時，就政府在進一步研究欣澳填海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收到 8,928 個意見。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1,599) 包括觸及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739)、生態保育 (465)、交通 (458)、成本效益 (424) 及加快土地供應的需要(271)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及人工島共有的主要關注。

對沿岸景觀或棲息地的影響 (4,681)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欣澳的主要關注包括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99)、海水水質變差 (54)、鄰近發展地點的噪音問題 (53)、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 (50) 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 (50)。

青衣西南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青衣西南填海時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4,791 個意見。

於眾多建議的土地用途當中，土地儲備 (1,974) 獲得最多支持，其次是住宅發展 (1,233)，其中 239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98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及 65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中，有較多意見支持將土地用作工業用途及交通設施，其次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公共空間。這包括：

- 貨櫃碼頭 (350)；
- 物流設施 (224)；
- 碼頭 (128)；
- 工業用地/工業邨/工業設施 (103)；
- 公園 (61)；及

➤ 康樂或休憩設施 (58)。

(b) 個別關注議題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指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 (1,704) 及有助紓緩房屋問題 (1,768)。

同時，就政府在進一步研究青衣西南填海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收到 8,454 個意見。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1,387) 包括觸及中華白海豚棲息地⁹ (598)、生態保育 (186)、交通 (486)、成本效益 (415) 及加快土地供應的需要 (272)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及人工島共有的主要關注。

對沿岸景觀或棲息地的影響 (4,655)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青衣西南的主要關注包括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139)、影響船隻航道或安全 (92)、鄰近發展地點的噪音問題 (81)、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 (60)及海水水質變差 (52)。

馬料水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馬料水填海時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4,968 個意見。

於眾多建議的土地用途當中，土地儲備 (2,048) 獲得最多支持，其次是住宅發展 (1,669)，其中 318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136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及 117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馬料水選址是五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中，獲得最多公眾支持用作住宅發展的地點。

另外，有部分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住宅發展 (533)，包括發展私人豪華住

⁹ 補充資料：根據香港鯨豚研究計劃的“監察香港水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2012-13)”的最後報告，從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間於青衣西南並沒有中華白海豚的出沒記錄。

宅(368) 及發展高密度或高層住宅大廈 (136)。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主要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公共空間用途。這包括：

- 康樂或休憩設施 (147)；
- 研究機構 (144)；
- 公園 (134)；及
- 學校 (120)。

(b) 個別關注議題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指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 (2,394) 及有助紓緩房屋問題 (1,765)。部分人士認為於馬料水填海對當地社區有利 (1,199)，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705)及促進經濟發展 (137)。

同時，就政府在進一步研究馬料水填海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收到 40,746 個意見。這數量大約是其他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平均意見數量的四倍。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4,039) 包括觸及中華白海豚棲息地¹⁰ (617)、生態保育 (2,066)、交通 (2,850)、成本效益 (603)，及加快土地供應的需要(275)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及人工島共有的主要關注。

對沿岸景觀或棲息地的影響 (6,391)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的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馬料水的主要關注包括對當地社區特別是對文化傳統 (7009)及城市規劃或社區設施的影響 (2,410)、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 (3,280)、影響水流 (2,661)、海水水質變差 (1,669)、鄰近發展地點的噪音問題 (1,566)、長遠規劃的需要 (1,478)、建造成本 (188)、建造期過長 (180)、城門河氾濫的風險增加 (82) 及人口過於稠密 (56)。

於中部水域研究興建人工島

(a) 土地用途

¹⁰ 補充資料：根據香港鯨豚研究計劃的“監察香港水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2012-13)” 的最後報告，從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間於馬料水並沒有中華白海豚的出沒記錄。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中部水域人工島時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4,996 個意見。

於眾多建議的土地用途當中，土地儲備 (2,054) 獲得最多支持，其次是住宅發展 (765)，其中 141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相比起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中部水域人工島獲得較少公眾支持用作住宅發展。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涵蓋各種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公共空間及公用設施用途。這包括：

- 旅遊業相關的設施例如酒店 (330)；
- 康樂或休憩設施 (236)；
- 公用設施 (205) 包括固體廢物處理或循環設施 (61) 及焚化爐 (55)；
- 度假村 (204)；
- 旅遊景點 (99)；
- 工業用地/工業邨/工業設施 (71)；及
- 厭惡性設施包括從市區遷入的現有設施 (50)。

於中部水域人工島以綜合模式發展新市鎮，比在其他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獲得更多支持 (190)。

但是，有個別簽名運動註明不支持於中部水域人工島放置厭惡性設施 (331)。

(b) 個別關注議題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指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 (2,389) 及有助紓緩房屋問題 (1,766)。部分人士認為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能對當地社區有利 (494) 及促進經濟發展 (138)。

同時，就政府在進一步研究中部水域人工島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收到 6,370 個意見。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2,318) 包括觸及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607)、生態保育 (360)、交通 (548)、成本效益 (508) 及加快土地供應的需要(272) 是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及人工島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主要關注包括海水水質變差 (419)、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 (376)、對漁業的影響 (354)、鄰近發展地點的噪音問題 (346)、影響船隻航道或安全 (217)、對當地社區(203) 包括對文化傳統的影響 (64)、建造成本 (83)、影響水流 (69)及工程可行性 (57)。

發展岩洞先導計劃

將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遷入岩洞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有關計劃時對騰出的土地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3,551 個意見。

在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當中，將這地點上騰出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是獲得最多支持的(2,053)，其中 464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206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及 86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

另外，有部分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發展住宅 (85)，當中很多關注樓宇的高度或密度。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主要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共空間用途及部分商業用途。這包括：

- 公園 (225)；
- 康樂或休憩設施 (235)；
- 醫院或診所 (120)；
- 體育館或運動場 (79)；
- 學校 (59)；及
- 零售及餐飲服務 (58)。

(b) 個別關注議題

就著當局應在進一步研究計劃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一共收到 1,710 個意見。

交通 (382)、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271)、工程可行性 (228) 包括岩洞的安全 (107) 及對重置設施的運作的影響 (50)，以及生態保育 (75) 是三個先導計劃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這計劃的主要關注包括鄰近發展地點的噪音問題 (101)、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 (72)、成本效益 (67)及城市綠化的需要(50)。

將西貢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有關計劃時對騰出的土地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3,205 個意見。

於公眾支持的土地用途當中，住宅發展 (1,384) 獲得最多支持，其中 222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110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及 90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

另外，有部分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發展住宅 (103)，主要原因是擔心樓宇的高度或密度 (74)。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主要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共空間及部分商業用途。這包括：

- 康樂或休憩設施 (292)；
- 公園 (244)；
- 旅遊業相關設施例如酒店 (184)；
- 水上活動設施 (80)；
- 海濱長廊 (69)；
- 旅遊景點 (67)；及
- 郊野公園 (64)。

(b) 個別關注議題

就著當局應在進一步研究計劃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一共收到 1,678 個意見。

交通 (379)、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160)、工程可行性 (154) 包括岩洞的安全 (59) 及對重置設施的運作的影響 (53)，以及生態保育 (151) 是三個先導計劃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這計劃的主要關注是海洋生態 (74)。

將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

(a) 土地用途

就著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有關計劃時對騰出土地時應考慮的建議土地用途，一共收到 2,862 個意見。

於公眾支持的土地用途當中，住宅發展 (1,666) 獲得最多支持，其中 237 名回應人士明顯傾向用作公共租住房屋，157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私人住宅及 118 名回應人士傾向用作居者有其屋。

另外，有部分意見表示不支持用作發展住宅 (83)，主要原因是擔心樓宇的高度或密度 (56)。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主要是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公共空間及公用設施用途。這包括：

- 公園 (210)；
- 康樂或休憩設施 (157)；
- 公用設施 (97) 包括電力供應設施 (53)；
- 零售及餐飲服務 (51)；
- 旅遊業相關設施例如酒店 (51)。

(b) 個別關注議題

就著當局應在進一步研究計劃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一共收到 1,666 個意見。

交通 (516)、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178)、工程可行性 (149) 包括岩洞的安全 (65) 及對重置設施的運作的影響 (45)，以及生態保育 (105) 是三個先導計劃共有的主要關注。

其他就這計劃的主要關注是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污染 (52)。

4.6 所有地點共有的土地用途及關注議題的意見

這部分總結及指出適用於所有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意見。這些意見主要來自意見問卷，及由地區團體及居民團體、環保團體及建造業團體所組織的

簽名運動及請願行動。

研究中心將收到有關土地用途及關注議題的意見，編碼及分類成 144 種不同的土地用途及 56 個不同的關注議題。

有一些土地用途是回應人士支持於所有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中考慮的，當中，土地儲備得到最多支持。這些支持主要來自建造業團體所組織的簽名運動及請願行動，亦有部分相關意見來自公眾人士。

若同時考慮填海及發展岩洞建議，得到最多支持的土地用途則是住宅發展，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但亦有意見表示關注高密度發展或興建高樓大廈。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指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及有助紓緩房屋短缺。這些意見亦是主要來自建造業團體所組織的簽名運動及請願行動。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包括觸及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¹¹、生態保育、交通、成本效益及加快增加土地供應的需要是回應人士對所有填海建議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對沿岸景觀或棲息地的影響是所有五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所共有的主要關注。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設立的 Facebook 專頁（3,581 個意見）及發起的兩個簽名運動/請願行動（1,053 個意見），表示關注五個近岸填海地點的沿岸景觀或棲息地所受到的影響。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的意見書便有 4,634 份。

4.7 其他意見：對所有具潛力的選址的整體立場

雖然諮詢的原意是集中討論個別具潛力的地點的可考慮土地用途及關注議題，但諮詢期間仍收到表達接受或反對建議地點的意見，當中有很多意見都是以同時接受或同時反對所有建議地點的形式表達。

就位於龍鼓灘、青衣西南、小蠔灣及欣澳的具潛力填海地點而言，大部分接受或反對的意見¹²皆是來自同時接受所有地點、或同時反對所有地點的

¹¹ 有意見關注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但這意見只與三個位於西部水域的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即小蠔灣、欣澳及龍鼓灘有關。青衣西南及馬料水並沒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的記錄因此這意見並不適用。

¹² 諮詢期間共收到 6,000 至 9,000 份意見書，就這四個地點表示接受或反對，而當中分別有 5,082

意見書。反對這四個地點的意見書主要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 Facebook 專頁，意見書表達了同時反對所有五個填海地點的立場。

馬料水選址卻是例外。接受的意見仍然主要來自同時接受所有地點的意見書，但表達反對的意見當中，大部分並不是反對所有五個填海地點¹³，相反只側重馬料水選址。這顯示位於馬料水對岸的馬鞍山鞍泰區、頌安區、恒安區及大水坑區的居民，透過地區及居民團體提交大量的意見問卷、簽名及請願信，針對性地表達了對馬料水作為其中一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強烈抗拒。

大部分支持發展岩洞先導計劃的意見皆來自同時接受所有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的意見書；而反對意見只是少數，並且主要來自同時反對所有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的意見書¹⁴。

份及 6,107 份意見書表示同時接受或同時反對所有五個填海地點。就反對意見而言，大部分反對這四個地點的意見來自這種同時反對所有填海地點的意見：欣澳選址及青衣西南選址的約佔 95%、小蠔灣的約佔 78%及龍鼓灘的約佔 68%。

¹³ 19,829 份反對馬料水選址的意見書當中，13,722 份未有反對所有 5 個填海選址，即 69%的意見書只是反對馬料水選址。

¹⁴ 諮詢期間共收到 2,000 至 3,000 份意見書就這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表示接受，而當中 2,072 份意見書表示同時接受所有三個發展岩洞地點。就反對意見而言，共收到 200 至 300 份意見書就這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表示反對，而當中 197 份意見書表示同時反對所有三個發展岩洞地點。

5. 結論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顯示土地儲備、住宅發展（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康樂或休憩設施，以及公園是填海地點得到最多支持的四項土地用途。

增加就業機會和紓緩房屋短缺，是最經常有人提及的支持填海原因。

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相同，環境是主導性的議題。就位於西部水域的填海地點，首要的關注是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特別是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位於馬料水對岸的馬鞍山鞍泰區、頌安區、恒安區及大水坑區居民及部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透過提交大量意見問卷，及經由地區團體、居民團體，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發起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設立的Facebook專頁，表達對馬料水作為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強烈抗拒。對現有社區及交通服務的影響，以及對環境的關注包括對沿岸景觀及棲息地的影響、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空氣污染及噪音，以及對水流及城門河水質的影響，是居民及學生抗拒有關建議的主要原因。

從不同途徑收集到不少意見書同時反對所有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其中主要來源是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Facebook專頁，這也許顯示有相當的意見對五個填海地點中的任何一個都相當抗拒。另一方面，一些建造業界組織表示同時接受所有五個填海地點，並提出經濟論據（例如創造就業）以支持填海，這種論點亦得到部分社會人士支持。

針對欣澳及青衣西南選址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數量較少。就人工島所表達的反對的意見數量亦相對少。

就發展岩洞先導計劃而言，住宅發展（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公園及康樂或休憩設施是得到最多支持的三個可行土地用途。對發展岩洞先導計劃的主要關注主要與環境、交通及安全性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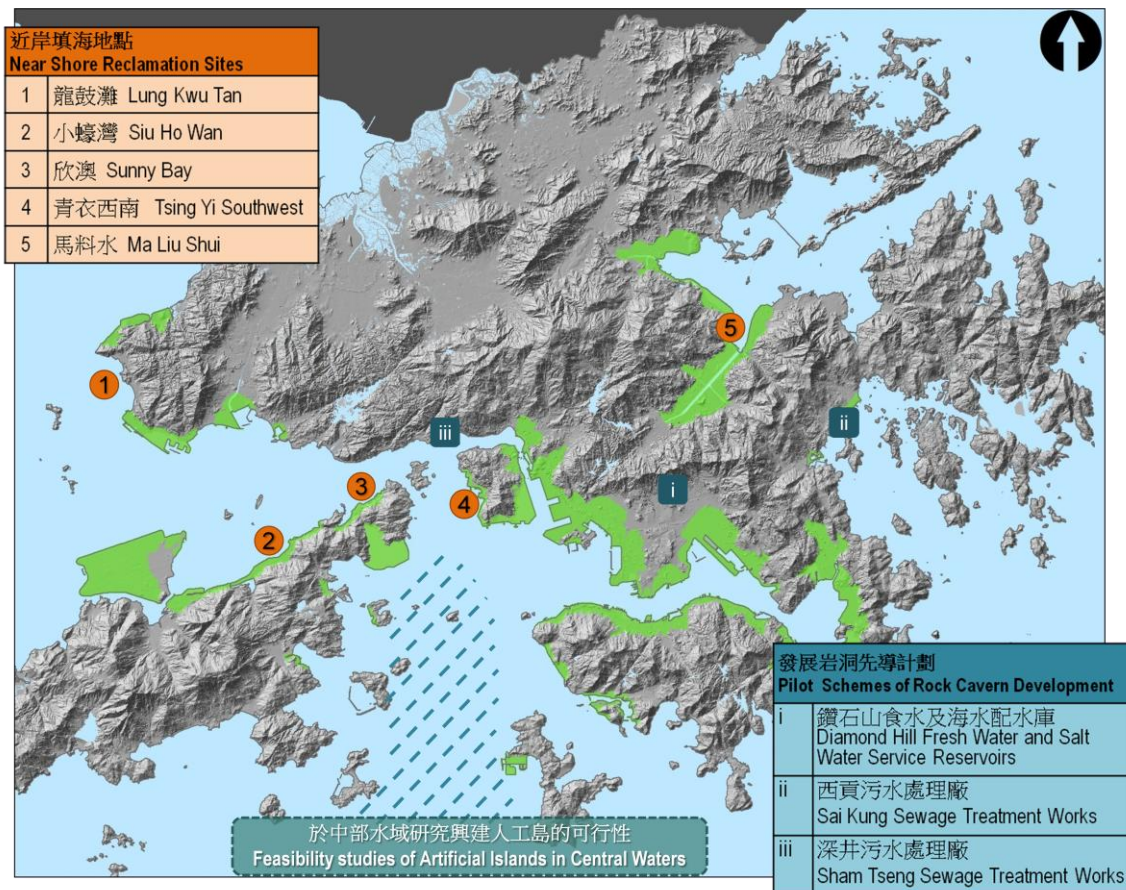
報告概覽由：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顧問）和世聯顧問有限公司（公眾參與分判顧問）撰寫

報告分析以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調查及研究結果作依據

2014年1月

附件 I: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建議地點的位置圖



附件 II: 傳達公眾參與活動的資訊

1.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當局製作了一本具資訊性的公眾參與摘要作為討論工具，並呼籲公眾積極參與。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提供有關具潛力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基本資料包括選址準則、各地點的機遇及挑戰，亦有公眾參與活動的資訊供市民參考。摘要亦勾劃出填海的願景，包括用作土地儲備、提供調遷地點、有利全面規劃、處理剩餘填料及優化環境。

透過巡迴展覽、公眾參與會議、其他諮詢會議或簡介會、以及各項公眾參與活動，當局合共派發了約12,000份摘要。同時，摘要亦可於18區民政事務處和67間公共圖書館索取。

2. 公眾參與網站

當局設立了公眾參與網站並定時更新公眾參與的內容和資訊，及定期以常見問題形式回應公眾疑問。公眾和持份者可於網上登記報名參加各場公眾論壇。截至2013年6月21日，網站共錄得超過6萬個瀏覽人次。

3. 宣傳

為加強宣傳推廣並增加公眾對有關議題的認知，當局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圖書館和政府設施的告示板張貼宣傳海報，鼓勵市民和持份者參加公眾參與活動，並增加公眾對是次研究的認知。

4. 媒體宣傳

當局於2013年3月21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正式啟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以增加公眾意識，其後政府官員亦接受了數個報章和電子媒體的訪問，提供有關具潛力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資料。

附件III：公眾參與活動

1. 公眾論壇

公眾論壇則是讓大眾市民發表更廣泛意見的較大型會議。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的官員出席了所有的公眾論壇，目的是為討論作出澄清和補充、或以觀察員身份聆聽公眾意見。他們發表的觀點和意見並不包括在所整理和分析的有效的公眾意見當中。除上述政府部門外，其他部門亦被邀請派觀察員出席諮詢會議。我們邀請了對相關議題有認識和研究的專家和學者參與公眾論壇，讓參與者在有足夠的資料和認識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為作進一步諮詢和整合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較早時期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在2013年5月的兩個星期六舉行了兩場公眾論壇（2013年5月11及25日）。論壇由獨立的專業傳媒工作者主持，並以廣東話進行，同時為操英語的參與者提供即時傳譯。各論壇開首時會介紹公眾參與過程，再闡述主要的論據、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讓參與者在有足夠資料和認識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其後，由預先登記的公眾人士進行公眾簡報，接著是公開討論環節，並由台上的專家代表小組回應現場參與者的意見和分享其見解，以協助討論進行。台上的專家代表小組包括政府代表、顧問、以及在環境、海洋生態及經濟方面具專業知識的學術界人士。

為方便未能出席的人士，第二場論壇安排了網上現場直播。收看人士可於特設的網上討論區提交意見或提問。在場人士遞交的意見記錄紙或網上收看人士於網上討論區所發表的意見，均由主持人隨機抽出並在公開討論環節中讀出。在場人士亦可透過在意見記錄紙註明選擇自行發言，每名在場人士最多有1.5分鐘發言時間。

所有收集到的意見記錄紙和於網上發表的意見，不論有否在論壇上被讀出，均全部轉交予獨立的研究中心作整理和分析。

公眾論壇的參與者包括一般市民大眾、學生、專業人士、不同地區或居民組織代表、漁業組織、環保團體和其他持份者。每場論壇均有15名參與者作公眾簡報。兩場公眾論壇共有341名參與者。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簡報、現場錄影和討論摘要會在公眾參與活動後上載到公眾參與網站。

2. 巡迴展覽

巡迴展覽在香港島、九龍、新界和離島（大嶼山、長洲及南丫島）共14 個地點舉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資料在展覽中展出，向參觀者提供有關諮詢的概覽和重點介紹主要議題。

公眾可在巡迴展覽現場透過自行填寫問卷提出意見。獨立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亦在展覽場地以抽樣形式與參觀人士面談訪問，進行意見問卷調查。於巡迴展覽場地一共收到2,157份問卷。

巡迴展覽舉行期為2013年4月上旬至2013年6月底，吸引了大批市民參觀。展覽期間共錄得參觀人次7,330名。

3. 外展諮詢活動

當局透過外展諮詢活動主動接觸不同持份者，收集他們對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建議研究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及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的意見。當局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七個相關區議會及法定及諮詢組織包括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鄉議局及家庭議會簡報，同時亦與不同團體包括環保團體、專業團體、政黨、智庫、馬鞍山、坪洲及深井社區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會面。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就這議題於2013年6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不同組織及公眾人士一共向立法會提交了75份書面意見，亦有150名組織代表或公眾人士於會議上表達意見。來自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的政府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與會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讀者可於相關網頁參閱以下會議的記錄，查看會議上就有關議題的討論：

| 會議 | 會議日期 |
|----------------------|------------|
| 離島區議會會議 | 2013年4月22日 |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 2013年4月23日 |
|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 | 2013年4月26日 |
| 沙田區議會會議 | 2013年5月2日 |
| 屯門區議會會議 | 2013年5月7日 |
| 西貢區議會會議 | 2013年5月7日 |
| 葵青區議會會議 | 2013年5月9日 |
|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 2013年5月14日 |
| 荃灣區議會會議 | 2013年5月28日 |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公聽會) | 2013年6月1日 |